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灵丽）

本人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1	5	0	0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20年5月1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1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对公司的合规治理、内控制度、健康运行提出意见和见解，发挥专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知识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勤勉尽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管的提名、聘任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0年度，本人以自己的专业视角，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和有力支持，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约10日的现场检查并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

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灵丽

2021年4月23日